

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青年教师联谊会 章程（草案）

一、宗旨

作为外语学院工会的下属机构，外国语学院青年教师联谊会旨在通过组织活动缓解青年教师生活和工作压力，促进教学和科研经验交流和积累等。青年教师联谊会的宗旨是，为青年教师提供一个教学、科研、学习、生活等相互交流的平台，维护青年教师权益，并配合或协助外语学院培养教学与科研等方面中坚力量的工作。

二、人员构成

青年教师联谊会设管理委员会，会长 1 名，副会长 2 名，委员 8-10 名。会长和委员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任职期限为 3 年，不得连任 2 届以上。

青年教师联谊会成员原则上为外国语学院 40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

三、组织机构

青年教师联谊会下设教学交流部，科研交流部，对外宣传部 3 个部门。其中，教学交流部主要负责与青年教师教学相关的交流活动；科研交流部主要负责与青年教师科研相关的交流活动；对外宣传部主要负责本会与学院、工会等上级部门的协调工作，与学院以外相关单位和机构的合作和交流，以及对内、对外的宣传和报道工作。

四、活动组织与实施

(1)年度主要交流活动分别由教学交流部和科研交流部分别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其他活动由委员会协商决定，由相关部负责实施。

(2) 活动形式不限，但应与活动内容相符；

(3) 活动对象以我院青年教师为主，采取自愿参与的方式，并有参与对象与人数建议；

五、经费管理

青年教师联谊会活动经费主要由外国语学院工会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由

委员会设委员专门管理。经费使用纳入预算，坚持勤俭节约，每年向全体成员进行公示。

六、其他

未尽事宜经由青年教师联谊会委员会共同讨论协商决定。

外国语学院青年教师联谊会

2016年4月

附录：

管理委员会名单（2016年）

会 长：庞加光

副会长：冯广宜、邹郝晶

委 员¹：霍愿、吉乐、贾琦、寇媛媛、刘彦晶、史鹏路、张伟莉、赵欣、曾珠

¹ 田美老师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委员，并根据选票增补寇媛媛、赵欣老师为委员。